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

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1.10. 7 所務會議通過
92. 1.16 所務會議修訂
93.11.24 所務會議修訂
94. 9.30 所務會議修訂
94.10.27 教務會議通過
107.4.16 所務會議修訂
107.4.18 院務會議通過
107.4.26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，第一學期修業期滿，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：
 - (一) 碩士班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，或成績班排名達前 25%者，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
 - (二)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，並有研究論文發表或接受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 3月1日至4月30日間提出申請，若尚有員額，得於 7月1日至7月31日再開放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須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1 份。
 - (二) 逕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，內容包括自傳、動機、研究計畫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 - (三) 碩士班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成績單 1 份。
 - (四) 本所 2 位以上教師推薦書各 1 份。
- 四、申請案須經本所所務會議依申請者所送資料予以審核，決定錄取名額後，依程序送校核定之。
- 五、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依學校規定核定之。
- 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者，得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